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牟玉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59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4127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詢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參與第11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6月23日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264號函辦理。

二、本局同意事項如下：

(一)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日（或晚上）之場次，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惟課務自理。

(二)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114年7月25日）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同意准予公假排代。

(三)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惟以不影響課務（自行調補課）為原則。



(四)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2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得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予以嘉獎1次鼓勵。

(五)本次擔任第11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其敘獎及補假標準規定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但僅限於本次罷免案）。

正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